

西 藏 自 治 区 财 政 厅  
国家税务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 
西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

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  
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

藏财税〔2023〕17号

---

各地市财政局、税务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退役军人事务部《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》（2023年第14号）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税收政策明确如下：

一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，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，在3年（36个月，下同）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。

二、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，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，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9000

元定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。

三、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其它事项遵照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执行。

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    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

西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 
2023 年 9 月 25 日